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 型)

项目 “2 · 27”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池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事故建筑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4
(三) 合同签订情况	6
(四) 现场勘查情况	8
(五) 天气情况	11
二、项目许可审批情况	11
(一) 项目立项	11
(二) 规划许可	12
(三) 施工许可	12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1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3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3
(三) 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4
四、事故的原因	15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15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15
(三) 人为破坏等因素排除情况	16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一) 有关参建单位存在问题	16
(二) 有关部门存在问题	17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7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5 人)	17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3 家)	19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0
七、主要教训	21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22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型) 项目“2·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7日11时许，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路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型)项目发生一起雨棚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方正批示要求妥善处理善后事，立即开展调查，全面核查施工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4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池政办〔2007〕8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3月2日，池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池州市应急局牵头的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型)项目“2.27”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池州市应急局负责同志任组长，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及市总工会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并选派了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单位和部门的

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 型）项目“2.27”坍塌事故是一起因**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 型）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8452.03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保税仓库 4 栋（1[#] 监管仓库、2[#]、3[#]、4[#] 仓库）、联检办公大楼 1 栋，海关监管系统及保税区智能化工程。配套建设门卫室、附属道路、围网、堆场、停车场及卡口、给排水、绿化环保等所有必要的基础设施。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式采用 EPC 总承包，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为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1[#]、2[#]、3[#] 仓库）和安徽省池州市秋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4[#] 仓库），监理单位为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单位。

（二）事故建筑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3[#]仓库，施工单位为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结构体系为单层门式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0872.23 m²，室外地面至屋脊与檐口的平均高度 12.79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高度 13.70m；外墙材料：室内地坪以上至标高 1.2m 以下为 240mm 厚的烧结煤矸石多孔砖，1.2m 以上为双层压型金属板（竖铺）内填 75mm 厚玻璃棉复合保温墙体。3[#]仓库南侧在标高 5.3m 设置悬挑长度为 6.36m 的通长（带拉杆）钢结构雨棚。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 B 型项目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865*****；机构性质：国企；负责人：纪*谦；机构地址：安徽省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31 日；核准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经营范围：……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

2.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 B 型项目施工总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22*****；机构性质：国企；负责人：娄*平；机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349 弄 2 号 5、6 层；注册日期：1992 年 06 月 13 日；核准日期：2023 年 02 月 22 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资质情况：（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7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6〕01192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05月10日至2025年05月09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安徽嘉庆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为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安装派遣劳务人员，池州市荣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派遣劳务人员。

3. 监理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型项目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446*****；机构性质：国企；负责人：周*；机构地址：武汉市武昌首义路176号；注册日期：2002年12月28日；核准日期：2020年12月09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42*****-4/2；业务范围：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3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钢结构加工单位

安徽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 B 型项目 1[#]、2[#]、3[#] 仓库雨棚钢结构加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U*****；机构性质：私企；负责人：李*龙；机构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注册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核准日期：2021 年 05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5.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 B 型项目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机构性质：国企；负责人：孟*利；机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注册日期：1991 年 10 月 07 日；核准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期限：199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61 年 09 月 25 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

资质情况：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业务范围：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1 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签订情况

1. EPC 总承包合同

2022 年 9 月 5 日，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秋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签

订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联合体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含冷库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等所有相关工作，满足海关验收标准以及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等全部设计内容及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由联合体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合同约定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

2. 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按照设计要求承包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库、2[#]库、3[#]库钢结构加工制件。

3. 项目监理合同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 B 型项目监理单位。2022 年 9 月 26 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技术咨询、信息管理、安全文明、安全监管的施工监理，

对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设计标准、合同要求等监理工作。

（四）现场勘查情况

1. 3[#]仓库钢柱、钢梁、檩条、屋面水平支撑、柱间支撑及屋面板已基本安装到位，外墙 1.2m 墙体已经施工，外墙内侧墙板已基本安装完成，1-10 轴南侧拉杆已拉脱、雨棚悬挑梁根部断裂、雨棚坍塌，12-14 轴钢梁前端已发生水平位移，变形较明显。（见图 1）



图 1

2. 悬挑雨棚钢梁根部与钢柱连接板未按设计图施工，设计图为双面连接板（见图 2-1），事故现场为单侧板（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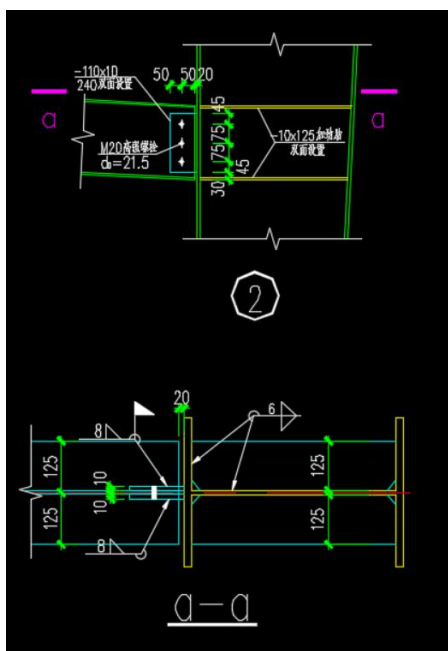


图 2-1



图 2-2

3. 拉杆上下端与钢柱、悬挑雨棚梁连接节点未按设计图施工，设计为 2 块耳板（见图 3-1），事故施工现场为 1 块（见图 3-2）。



图 3-1



图 3-2

4. 设计图纸销钉直径 36mm、孔径 37.5mm，事故现场实测销钉直径为 34.1mm（见图 4-1），孔径 39.2mm（见图 4-2）。



4-1 销钉直径



图 4-2 连板孔径

5. 拉杆上下端耳板设计板厚 12mm，现场实测 10.1mm，销钉孔壁边缘距离小于设计图纸。（见图 5）



图 5

6. 悬挑钢梁腹板厚设计为 6mm，事故现场实测为 5.3mm（见图

6-1)。钢梁高设计为 300mm，现场实测为 295mm。（见图 6-2）



图 6-1



图 6-2

（五）天气情况

根据池州市气象观测站和滨湖学校自动气象站监测数据，2月27日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晴天，无降水，风力2级左右，气温2-17℃。

二、项目许可审批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22年01月07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了《关于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的批复》（池开管经〔2022〕11号）；2022年02月25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了《关于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可研的批复》（池开管经〔2022〕116号），确定项目名称为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路以北，铜冠码头以西，长江大堤以南，下小湖二站以东；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皖江江

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34718 平方米（约 202.08 亩），总建筑面积约 4810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56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保税仓库 3 栋，建筑面积 34476 平方米（含冷链物流仓库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为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监管仓库面积约 54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584 平方米），为一层钢结构；建设联检大楼 1 栋，面积 7932 平方米，为 5 层框架结构；建设内外卡口 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围网、道路、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环保等所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同时购置物流作业系统、物流信息平台及海关监管系统的相关必备设备。

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57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建设期限：工程建设期为 17 个月。

项目编码：2207-341761-04-01-285584

(二)规划许可

2022 年 09 月 08 日，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地字第 341701202*****号；用地项目名称：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用地位置：池州经开区沿江路以北、铜冠码头以西、长江大堤以南、下小湖二站以东；用地面积：124205.0m²；土地用途：物流仓储用地。

(三)施工许可

2022 年 11 月 08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向安徽平天

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341761202211*****号;工程名称: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建设地址: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路以北,铜冠码头以西,长江大堤以南,下小湖二站以东;建设规模:48108.00m²;合同工期:2022年09月06日至2023年04月30日;勘察单位: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机械工业设计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秋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据调查,2月27日8时许,施工人员姜*胜(池州市荣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工)安排施工人员胡*丙、钱*水(池州市荣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工)在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型项目3[#]仓库周边清理建筑垃圾。胡*丙位于3[#]仓库南侧悬挑雨棚东部,钱*水位于3[#]仓库南侧悬挑雨棚西部,二人相距约100m。11时10分左右胡*丙听到巨大声响,此时3[#]仓库南侧悬挑雨棚发生坍塌,悬挑雨棚钢梁砸中钱*水背部,造成钱*水重伤。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无人员受伤。死者钱*水,男,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身份号码:342901*****。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0 余万元。

(三)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 应急救援情况

2 月 27 日 11 时 15 分左右,施工人员姜*胜(池州市荣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工)赶到现场后拨打 120 电话求救。随后姜*胜与熊*江(总包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组织挖掘机进行抢救。因现场钢筋缠绕钱*水裤脚,熊*江将钱*水裤脚撕开,随后挖掘机抬起钢梁,将钱*水抬出。

11 时 25 分左右,池州市人民医院救护车赶到现场,钱*水于 11 时 50 分被送至池州市人民医院急诊外科就治,经抢救无效于 27 日 12 时 32 分宣布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2 月 27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会同应急管理局积极推动事故各相关责任单位做好遇难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透明、合情合理的原则对家属进行赔付。经善后和调解,2 月 28 日,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与遇难者亲属签订了赔偿协议,3 月 8 日赔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善后工作有序稳妥。

3.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2 月 27 日 11 时 32 分,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熊道江将事故信息向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报告。

2月27日12时45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向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

2月27日13时50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以事故快报表形式，将事故情况上报至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月27日14时27分，池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事故快报表形式，将事故情况分别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

4. 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应对处置得当。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有序稳妥。

四、事故的原因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3[#]悬挑雨棚拉杆上、下端耳板安装时直接采用销钉连接，受力后销钉滑落松动，销钉的开口销遭剪切失效，导致雨棚拉杆上端或下端脱开（部分拉杆上端与库房钢柱连接板脱开，部分拉杆下端与雨棚悬挑梁连接板脱开），雨棚失稳倒塌，直接砸中雨棚下的作业人员。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安徽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未按设计要求加工悬挑雨棚拉杆，擅自将2块耳板改为1块耳板。

2.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设计要求安装悬挑钢梁根部与钢柱连接点，由双面连接板改为单面连接板，悬挑钢梁承载力下降。

3.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严格履行钢结构等材料进场验收职责，未发现悬挑雨棚拉杆与设计不符，致使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安装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日常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4.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悬挑雨棚拉杆进入施工现场未进行验收确认，未发现项目部采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悬挑雨棚拉杆问题，对现场存在不按设计要求施工的违规行为未进行有效监管。

（三）人为破坏等因素排除情况

经现场勘查，结合医院出具证明，排除人为故意、自然灾害、突发致命性疾病等因素引起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参建单位存在问题

1.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部施工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材料进场质量安全验收职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不细致，对未按设计要求安装悬挑雨棚违规行为失管。

2.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对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监理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材料进场质量安全验收职责，对施工方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未进行有效制止，对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设计要求安装悬挑雨棚等违规施工行为失管。

3. 安徽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

该公司质量管理流于形式，对雨棚拉杆等钢构件未按照设计图纸加工失察失管。

4.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依法履行质量安全职责，对施工和监理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二）有关部门存在问题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未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事故项目监督检查不力，督促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5人）

以下有关人员的任职、分工等均为时任职务及分工。

1. 熊*江，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项目部经理，主持项目部全面工作。对项目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不认真不细致，对建筑材料进厂未履行验收、未按设计要求安装悬挑雨棚等违规问题失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¹，对事故发生负

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²之规定,建议对其实施罚款人民币 43200 元的行政处罚。

2. 董*昇,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项目部质量员,负责项目部材料进场验收等工作。未认真履行悬挑雨棚拉杆等钢构件材料进场验收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⁴之规定,建议对其实施罚款人民币 19461 元的行政处罚。

3. 孔*勇,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监理部全面工作。项目部监理工作流于形式,未严格履行对悬挑雨棚拉杆等钢构件进场验收职责,对施工方未经验收、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以及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设计要求安装悬挑雨棚等违规行为失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实施罚款人民币 34238 元的行政处罚。

4. 陈*存,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皖江江南保税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项目监理，负责进场材料验收、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悬挑雨棚钢构件等材料进场检验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悬挑雨棚安装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⁵，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实施罚款人民币 21600 元的行政处罚。

5. 洪*思，安徽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仓库、2#仓库、3#仓库钢结构加工制件实际负责人，负责该批次材料加工管理工作。对悬挑雨棚钢构件等材料加工过程管理不到位，对悬挑雨棚钢构件等材料未按设计加工和出厂质检把关不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⁶之规定，建议对其实施罚款人民币 15326 元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3家）

1.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部施工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材料进场质量安全验收职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不细致，对未按设计要求安装悬挑雨棚违规行为失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⁷，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

⁵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⁸之规定，建议对其实施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监理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材料进场质量安全验收职责，对施工方采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未进行有效制止，对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设计要求安装悬挑雨棚等违规施工行为失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实施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安徽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流于形式，对雨棚拉杆等钢构件未按照设计图纸加工失察失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实施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依法履行质量安全职责，对施工和监理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⁹，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责令其向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深刻书面检查。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⁹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事故项目监督检查不力，督促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¹⁰，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监管责任，建议责令其向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深刻书面检查。

七、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单位对项目部监督管理不力，项目部现场施工管理流于形式，悬挑雨棚拉杆等钢构件进场验收流于形式，对悬挑雨棚施工等不按设计要求等违规行为未有效管控，悬挑雨棚拉杆等钢构件未经监理验收签字仍投入使用。监理单位对悬挑雨棚拉杆等钢构件进场验收流于形式，未制止项目部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对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设计要求的安装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失管。悬挑雨棚拉杆加工单位材料加工和质量管理不到位。

（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力。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对该工程的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缺少有效监督。

（三）地方政府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没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未能督促相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¹⁰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底线思维。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把防控化解建设工程领域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将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确保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加强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要深入开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排查和消除各项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督促有关参建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对建筑企业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督促参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强化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配齐配强项目管理人员，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材料进场检验管理；要强化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施工作业安全和技术

术交底，确保施工工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发挥监理的监督职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型）

项目“2·27”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31日